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通过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周承恕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的监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根据《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注销合计22.81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4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2年9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举行。会议通知已于2022年9月23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公司董事长汪建先生因公未能现场出席,与会董事一致推举董事牟峰先生为本次会议的主持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董事会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经与会董事审议和表决,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于2020年10月26日完成授予,公司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等待期已届满,94名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138.1864万份,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具体安排,并同意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本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及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公司注销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

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6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1,381,864份期权

行权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9月9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2019年收入为基数,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54.73%,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原117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其余9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38.1864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共计138.18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1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381,864份

(三)行权人数:94人

(四)行权价格:29.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1/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4人			2,894,600	964,864	1/3
合计			4,145,600	1,381,864	1/3

注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7人,期间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取消授予,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4人。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2020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 监事会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五)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88114 证券简称:华大智造 公告编号:2022-007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9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辞职,已不符合本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注销该16名激励对象所持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合计22.81万份股票期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公司于2020年10月制定并实施《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以下简称 “本激励方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或 “《期权激励方案》”),合计向117名激励对象授予46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9.70元/股,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作废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10年。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0年10月10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核实〈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020年10月26日,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有关事项的议案》。

2022年9月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授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部分员工股票期权的议案》,因7名员工个人情况,经该等员工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二)历次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项目	授予日期	行权价格	授予数量	授予人数	授予后剩余数量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	2020年10月26日	29.70元/股	4,600,000份	117人	0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0年10月26日至本公告日,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取消该部分激励对象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公司授予权益的股权激励对象由117人调整为94人,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由460万份调整为414.56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为公司上市前制定、上市后实施的期权激励方案,截至本公告日,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尚未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2年9月26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联董事牟峰、徐讯、余德健、朱岩梅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认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并授权公司总经理及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二)本次激励对象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为自授予日起12个月,且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0年10月26日,公司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因此,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2年9月9日届满。

关于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如下:

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或其他证券监管机构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个人未发生下列任一情形: (1)不再符合本方案项下“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规定的条件; (2)严重违反公司管理制度,或给公司造成巨大经济损失,或给公司造成严重消极影响,受到公司纪律处分; (3)《劳动合同法》规定或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劳动合同约定的劳动合同解除的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3.公司已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公司已于2022年9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4. 公司业绩要求:以公司2019年收入为基数,2020年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2020年公司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增长154.73%,满足该项行权条件。
5.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绩效评价结果划分为优秀(S)、良好(A)、中等(B)、较差(C)和不符合岗位要求(D)五个档次,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优秀(S)、良好(A)、中等(B),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达标”,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方案规定的比例确定各期可行权比例,非可行权部分作废或注销。若激励对象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为较差(C)、不符合岗位要求(D),则上一年度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方案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额度,股票期权作废或注销。	原117名激励对象中,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董事会同意拟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 16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该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共计22.81万份将由公司注销。 其余94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评均达到B(含B)以上,该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评达标,持有的已授予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共计138.1864万份可予以行权。

综上,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94名;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应生效股票期权数量的1/3,共计138.1864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3%。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鉴于公司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经与公司协商一致,公司取消授予股票期权激励方案中该等员工的合计22.63万份股票期权。以上事项已经过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鉴于公司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根据《期权激励方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共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2.81万份。

(四)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发表的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不得行权的情形。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94名激励对象符合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通过对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的审核,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起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138.1864万份股票期权采取批量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期权激励方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行权的具体安排,并进一步授权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士办理本次行权的各项具体事宜。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0年10月26日

(二)行权数量:1,381,864份

(三)行权人数:94人

(四)行权价格:29.70元/股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六)行权方式:批量行权

(七)行权安排:自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行权窗口期,统一为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股票期权行权及相关行权股份登记手续,并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变更登记手续当日确定为行权日,同时于行权完毕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及其他一切相关手续。激励对象所持有的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须在公司确定的行权窗口期内行权完毕;行权窗口期届满,当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再行权或递延至下一行权期,由公司予以注销。

(八)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1	牟峰	董事、总经理	250,200	83,400	1/3
2	余德健	董事、总裁	250,200	83,400	1/3
3	徐讯	董事	125,100	41,700	1/3
4	朱岩梅	董事	125,100	41,700	1/3
5	蒋慧	首席运营官、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6	刘波	首席财务官	83,400	27,800	1/3
7	刘健	执行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8	倪鸣	高级副总裁、核心技术人员	83,400	27,800	1/3
9	单日强	首席信息官	83,400	27,800	1/3
10	韦炜	董事会秘书、高级副总裁	83,400	27,800	1/3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激励对象84人			2,894,600	964,864	1/3
合计			4,145,600	1,381,864	1/3

注1:原授予激励对象共计117人,期间7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与公司协商取消授予,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因此,剩余激励对象人数共计94人。

(九)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

根据《期权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公司股票的转让限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上市后因行权所获得的股票,自行权日起3年内不得减持。前述期限届满后,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以下简称“《上市审核问答》”)第12条第(一)款第7项的规定,激励对象应比照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2、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上市审核问答》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

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

五、行权日及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确定的行权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六、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以2020年9月30日为计算的基准日,采用二叉树期权定价模型测算期权的价值,确定对授予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行权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激励方案》的相关规定;本次行权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为《激励方案》确定的已获授的激励对象,该等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符合《激励方案》的规定;《激励方案》规定的本次行权的行权条件均已成就。

八、上网公告附件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四)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方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暨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华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9月27日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8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6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丰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5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A	中加丰润纯债债券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02881	002882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692	1.1269
	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59,210,770.95	37,658,981.17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类别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10	0.2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9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022年09月28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如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在2022年09月28日前(不含2022年09月28日)到销售网点办妥变更手续。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26(固定电话、移动电话均可拨打)网站:http://www.bobbns.com/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基金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变化,不会改变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不会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09月27日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9月2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加瑞鑫纯债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82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1月1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加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9月20日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2次分红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276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5,027,395.03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9月28日
除息日	2022年09月28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9月29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的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转得的基金份额将以2022年09月28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红利再投资所转换的基金份额于2022年09月29日直接划入其基金账户。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所产生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2022年09月30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1、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 2、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

3、投资者可以在每个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各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前(不含2